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接納131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70,404,1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3.71%)，並已接納1,136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84,843,165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09.58%)。因此，所申請之供股股份合共為855,247,265股，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442,475,040股約193.29%。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之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茲提述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i)按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申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ii)按上述相同價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接納131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70,404,1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3.71%)，並已接納1,136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84,843,165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09.58%)。因此，所申請之供股股份合共855,247,265股，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442,475,040股約193.29%。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之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已獲超額認購，故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 額外申請

董事已決定可供額外申請之72,070,940股供股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配發：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概約百分比／配發基準(附註)
1至20,000	1,052	100%(悉數)
20,001至70,000	4	所申請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另加餘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2.88%(向上調整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70,001至20,000,000	74	所申請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另加餘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2.88%(向下調整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20,000,001至50,000,000	4	所申請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另加餘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2.48%(向下調整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50,000,001至100,000,000	1	約11.78%
100,000,001或以上	1	約10.98%

附註： 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獲優先處理。

經考慮過戶處之建議，董事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後，將以公平公正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股權架構

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認購作為股東根據供股應獲配發之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已申請認購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供股，105,904,800股暫定配額供股股份及2,81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均已配發予巫先生。因此，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巫先生將持有144,024,172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1%。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巫先生 (附註1)	35,301,600	23.93	144,024,172	24.41
馬希聖 (附註2)	1,400,000	0.95	5,600,000	0.95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20,757,280	14.07	20,757,280	3.5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15,002,000	10.17	15,002,00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75,030,800	50.88	404,583,268	68.58
總計	<b>147,491,680</b>	<b>100.00</b>	<b>589,966,720</b>	<b>100.00</b>

附註：

1. 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誠如章程所述，144,024,172股合併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中，129,766,892股合併股份將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就董事所深知，於供股完成前，除為主要股東外，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4. 就董事所深知，於供股完成前，除為主要股東外，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與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